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u>河南康汇科技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河南康汇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</u>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(单位名称)的<u>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儿童视网膜广域成像及眼底荧光造影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儿童视网膜广域成像及眼底荧光造影系统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江苏富翰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3080.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27.0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		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	(采购文件中	∃明确的所
属行业)	_行业;制造商为	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	为万
元,资产	产总额为万元,	属于(中型	<u>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	<u>')</u>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河南康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08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